



# 先礼后兵 强力攻坚

## ——我市两级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董柏生  
见习记者 马林声  
本报通讯员 郑军

执行难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长期以来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瓶颈”问题之一。6月23日,一场“雷霆行动”在山阳大地悄然打响——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全市向执行难宣战动员誓师大会。

成立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递交军令状、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一系列攻坚举措,一个个攻坚目标,显示了市委打赢执行难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

### 列入一把手工程

“在这次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必须明确一把手的主体责任。我是全市法院第一责任人,各基层法院院长是当地法院第一责任人,执行局局长是具体责任人,各项工作一把手必须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参与重大案件执行。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我们将依据‘两个责任’相关规定,按照军令状的承诺对院长、执行局局长作出组织处理。”6月23日,在全市向执行难宣战动员誓师大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郑重表态。

当日,一场倾盆大雨袭击山阳大地。下午雨一停,李玉杰就直奔武陟县大封镇保安庄村,现场察看李军(化名)和王强(化名)两家的排水问题,现场督办案件的执行工作。

李军、王强两家互为邻居,因房屋采光、排水问题产生纠纷。2011年,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两家达成和解协议。但是,王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将两家之间天井的地面铺平、构筑排水设施、确保自然流水畅通”这一条款,两家矛盾骤然升级,李军向武陟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李玉杰在接访时了解两家的情况

后,先后两次到现场察看、督办。7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武陟县法院执行局,冒着高温来到保安庄村现场。在多次劝导无效后,执行干警在当地乡村干部、村民代表的见证下,强行将排水沟进行硬化,成功执行了这起邻里纠纷案。

“我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后,执行工作是我重点抓的两项工作之一。为什么?老百姓打个官司赢了却执行不了,判决书变成一纸空文,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李玉杰说。

### 恩威并施破难题

6月29日,博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庭,一起强制执行案件正在审理。然而,坐在旁听席上的,除了双方当事人亲属,还有60余名长期未能履行执行义务的“老赖”。

33岁的王某是新郑市龙湖镇人。2011年10月26日21时许,王某雇佣的驾驶员卢某驾驶机动车辆在博爱县郑常路附近将唐某撞伤。2013年1月6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赔偿唐某383802.60元,王某不服判决后上诉。2014年3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博爱县法院立案执行后,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是王某有能力执行却多次拒不执行。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发后,王某自感行为不妥,主动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案件审理期间,王某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法院经所在社区矫正机构评估后认为,适用缓刑对所在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遂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法院当庭宣判后,王某表示服判息诉。

庭审后,执行局负责人对旁听席上的特殊“观众”进行了现场说法,严正告诫那些“准老赖”,要知法守法,讲诚信,走正道,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切不可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对抗执行。否则,必将受到严厉的刑罚制裁,付出更大的代价。

“今天法院让我们来旁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震动很大,没想到不履行法院判决也是违法犯罪行为,后果这么严重,以后再也不敢做类似违法的事情了。我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争取在一个月之内尽快还清别人的钱!”案件宣判后,旁听的被执行人刘某对法院执行干警承诺道。

以强制执行手段,以和解履行为目的,这是我市两级法院的执行理念;以彻底执结案件,最大限度保障被执行人权益,这是我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目标。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薛拥复说:“执行工作也是一门艺术,而非简单的体力劳动,涉及亲情、责任、道德的抚养、赡养、扶养等案件,要多措并举,恩威并施,因案施策,才能药到病除。”

6月27日,中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待了一对年过七旬的夫妇,他们手中拿着1份2001年已经生效的判决书。上面显示,两位老人的医疗费由独生女小红(化名)承担,凭医疗费票据给付。老人出具了1份今年3月某医院的5000元票据。立案后,考虑到双方的亲情关系以及赡养费支付的长久问题,执行人员没有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将双方召集到一起,析理说法唤亲情,耐心调解化矛盾。通过亲情感化,小红决定为父母办理新农合的同时付清全部医疗费用,并且承诺她今后主动按时支付两位老人的赡养费及全部医疗费用。

### 多措并举强力攻坚

解决执行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协作、多措并举,加强与公安、检察、工商、税务、土地、房产、银行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执行信息资源共享,努力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我市两级法院按照不低于正式在编人员20%的比例配备执行人员的同时,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公布失信名

单13000余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出国出境、乘坐飞机高铁、入住星级酒店等方面严格限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采取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织就一张围堵“老赖”的天罗地网;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化作用,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利用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网上查询41万余次,冻结被执行人财产3000余万元;大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防止暗箱操作,杜绝拍卖腐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传拍品674件,成交148件,总金额达2.92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400余万元;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集中力量解决难点,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快立、快诉、快审、快判,拘留1001人,移送立案侦查298人,追究刑事责任68人,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

开展“雷霆行动”集中执行会战。作为省高院确定的执行案件异地管辖改革试点单位,全市两级法院在执行理念、执行体制、执行模式上进行了新的探索。2月份以来,全市法院异地管辖案件立案1956件,立案率达58.56%,执结案件周期同比缩短了20%,执行效率明显提升。

与此同时,我市两级法院集中摸清未执行案件的底数,探索建立了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努力解决立案、审判、执行相脱节、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探索设立执行裁判庭,实现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打破执行工作一人包案到底、一人说了算的现有格局,7月底前全面实现了执行立案、执行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分配、结案审批等各流程节点的网上实时监控,防止案件在某个环节一拖再拖,提高了执行效率。

菊、朱随山房屋附近的矿石,造成毋小菊、朱随山的房屋出现裂缝,经博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合计损失104064.92元。

2013年至2014年,上述被告人虽然缴纳了公路修复款和房屋赔偿款,但法院认为,被告人葛小全、张和平、王亮、李松、李松林、葛文金、葛稳当因私挖滥采并且在有关单位制止的情况下,仍私自采挖,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均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为此,作出上述判决。

# 私挖滥采毁路毁房 又一窝“钻山鼠”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郑军)一窝长期盘踞在博爱县北部山区的“钻山鼠”因非法采矿,导致道路塌陷、民房裂缝,影响十分恶劣。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损坏财物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葛小全有期徒刑三年,对张和平等其余6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家住博爱县寨豁乡的葛小全、张和平、王亮、李松、李松林在未办理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多年来私自采挖寨豁乡玄坦庙村山上的矿石,造成S237省道公路玄坦庙村附近路段的部分路面出现不同程度的断裂塌陷,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正常通行。经博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损失价值121101元。

张和平、李松林、李松与家住博爱县寨豁乡的葛文金、葛稳当在未办理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多年来私自采挖博爱县寨豁乡玄坦庙村村民毋小

本报讯(记者杨珂、李瑞雪 通讯员郑军)8月5日,在历经数月的艰苦努力后,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全省最大标的额执行案,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回了18.7亿元执行款。该案的圆满执结,也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 收购案起纠纷

时间要追溯到2014年8月15日。作为上市公司,为了扩展业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与当时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焦作万方以自有资金收购吉奥高公司持有的万吉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格17亿元。

在获得17亿元现金之后,吉奥高公司再以17亿元现金认购焦作万方的股票。2014年10月,吉奥高公司在多次增持焦作万方股票后,其以17.56%的持股比例成为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双方协议,吉奥高公司承诺万吉能源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不低于人民币0.3亿元、3.5亿元、5亿元及8.2亿元。

可是不到一年,根据焦作万方2015年的半年报,万吉能源2015年上半年亏损47.6万元,离全年3.5亿元的承诺相去甚远。

为此,2015年11月12日,焦作万方对吉奥高公司提起诉讼,吉奥高公司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最终法院判定吉奥高公司按照实收金额全额退还焦作万方之前有关资产转让协议中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利息,以及诉讼费共计18.7亿元。

### 有近六亿缺口

“2016年3月,焦作万方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可是对于如何让吉奥高公司支付这18.7亿元却成了难题。”此案经办法官、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保光介绍说。按照当时焦作万方的股份,吉奥高公司持有近2亿股,抛手后将近13亿元,其中近6亿元的缺口如何补足?焦作万方作为我市的龙头企业,法院深知这6亿元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而且如此多的股权抛出,势必会引起股市动荡。

因此,王保光多次找双方协调此事,希望吉奥高公司能找到下家,以18.7亿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可是,要找到下家又谈何容易。一方面焦作万方要求尽快执结此案,另一方面吉奥高公司要求给予时间保障。面对双方相互矛盾的诉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在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另一方面充分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对其提出的执行异议、终止拍卖的诉求进行听证和依法审查。经过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懈努力,最终吉奥高公司在拍卖前找到了下家。

2016年5月19日,一笔18.7亿元的款项从杭州某公司汇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

### 苏杭股权之争

钱到账了,此案应该说可以结案了。可是,事情恰恰相反,案件再起波澜。

当时,吉奥高公司先后与杭州某公司和苏州某公司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看谁先将18.7亿元打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里。但是,在与苏州某公司签订协议时,吉奥高公司却把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抵押在了该公司。当杭州某公司先将钱汇入法院指定的账户后,也就意味着与苏州某公司的协议失效。可是,苏州这家公司却不这样认为,拿着吉奥高公司的公章,以吉奥高公司的名义,不断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及相关监管机构发函,要求中止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杭州某公司也不断发函,要求立刻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如何甄别吉奥高公司的真实意图,应该支持哪家公司?为此,王保光带领干警开始不断走访、调查、取证,甄别哪一份函才是吉奥高公司所发,查清吉奥高公司发布公章遗失声明的时间是否与发函时间吻合……

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弄清基本事实的情况下,及时引导杭州某公司与吉奥高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于7月26日取得股权过户的生效民事调解书,于8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证券交易机构于8月5日顺利履行了协助执行义务,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最终,这起全省最大标的额的执行案终于尘埃落定。

#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焦作万方追回十八点七亿元执行款

# “老赖”曝光台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李明旗  
身份证号: 410822196911223017  
家庭住址: 博爱县孝敬镇东王庄村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180号  
未履行金额: 518.0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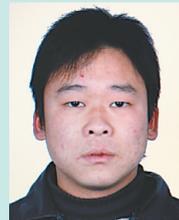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吴丽霞  
身份证号: 41088219660420254X  
家庭住址: 沁阳市怀庆办事处北门街46号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270号  
未履行金额: 2450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许海艳  
身份证号: 410804197204124089  
家庭住址: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乡张田河村158-2号  
执行案号: (2016) 豫08执52号  
未履行金额: 106.31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原成全  
身份证号: 410811197008190517  
家庭住址: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乡张田河村158-2号  
执行案号: (2016) 豫08执52号  
未履行金额: 106.31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张潮澎  
身份证号: 410804198612280050  
家庭住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西孔庄村1号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106号  
未履行金额: 24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李柱峰  
身份证号: 410883198501071518  
家庭住址: 孟州市南庄镇南庄三村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088号  
未履行金额: 11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陈军  
身份证号: 410822197805133012  
家庭住址: 博爱县孝敬镇孝敬村新后街四巷9号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193号  
未履行金额: 8700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郭大海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53554  
家庭住址: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瑞西家属院19号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334号  
未履行金额: 10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刘金光  
身份证号: 41080219670807003X  
家庭住址: 焦作市人民路焦东路交叉口柳庄村南利安花园31号  
执行案号: (2015) 焦执字第00281号  
未履行金额: 20万元



执行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周战平  
身份证号: 410802196908112572  
家庭住址: 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龙源世家小区17号楼2单元35号  
执行案号: (2016) 豫08执19号  
未履行金额: 182.2065万元